

类别：B

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文件

平公交函〔2021〕46号

签发人：张新功

关于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第21号 提案的复函

高玉超委员（13709151272）：

您提出的“关于在平利县城东大桥南端与汉白公路交叉口增设交通红绿灯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县城东大桥与汉白公路“T”型交叉路口人车流量大、转弯视线受阻、同步安全提示引导设施滞后等问题，我队非常重视，根据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每年都将此路段列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路段，专题向职能部门及市交警支队上报了治理报告，建议在该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指示系统。

由于该路段处于346国道，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等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结合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和职能部门职责，我已将此路段治理建议上报交通运输部门，并积极发挥县交安委办公室职能，督促加强治理力度和进度，加快完善此路段交通安全提示引导设施，加强协同共治，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

感谢您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11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管大队办公室 841859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